

# 杭州侦破全国首起向企业营销号投放木马病毒案

见习记者 杨云寒 通讯员 何晨 金涛

潜在客户发来的文档竟暗藏“木马”，“偷”走了自己电脑上所有的客户资料，还冒充自己把这些客户统统拉进“诈骗群”。杭州某证券投资企业销售人员小王(化名)做梦都想不到，自己会因为这种方式“莫名躺枪”，直到杭州网警找上门，才恍然大悟。

27日，杭州市公安局网警分局公布了一起向企业营销号投放“木马”非法控制计算机系统案。据悉，该案也是全国破获的首起此类案件。

## “潜在客户”埋下“大坑”

现在很多企业为了方便管理，给每个员工都开设了个人营销号，方便员工借此进行内部沟通，也可以跟客户联络，洽谈业务。作为销售人员，小王每天都在自己的营销号上推销公司产品，久而久之也积攒了不少人气。她也从不放过每一名前来咨询的潜在客户。

今年年初，一名网友关注了她的营销号，并咨询业务。交谈中，对方突然发来一个标题为“XX股票走势”的Word文档。“请问您能帮我分析一下这支股票最近的走势吗？”对方问道。

小王没有多想，顺手点击文档，可这个文档怎么也打不开。之后，对方就不再说话了。

这件小事，小王并未放在心上，直到几个月后，杭州网警来到她工位前，面对面询问起当时经过，小王才意识到，那名“潜在客户”给自己挖了一个“大坑”。

“对方发你的文档，其实是由木马伪装的，你点击它的瞬间，电脑就被控制了，对方可以调取你营销号里的客户信息，以及电脑里的所有文件……”民警跟小王解释。

## 客户资料险被“搬空”

今年4月，杭州市公安局网警分局在工作中发现，有多个犯罪团伙在网络平台内利用木马控制程序，对企业实施侵害。

“他们的作案方式主要有两种，一种是通过线上定向对企业员工的营销号投放木马程序，另一种则是雇佣线下地推人员，在骗取销售人员信任后以扫描二维码的方式，向销售人员手机植入木马程序，进而获取企业员工营销号的控制权。”网

警分局民警朱家铭说。

比如杭州萧山一家服装企业，就因为线下品牌专柜的销售人员“中招”，导致企业客户资料险些被“搬空”。此前，有两名地推人员来到该企业位于省内某大型商场的门店内，以“扫码送玩具”的方式在员工手机内植入木马病毒，从而控制员工手机上的企业营销账号，进一步骗取企业营销号管理者的信任，控制企业电脑。“随后他们便利用管理员权限，在通讯录里创建一个新部门，再把所有的客户资料分批次转移到该部门名下……”参与侦办此案的萧山区公安分局网警大队副大队长章峰吉介绍说，要不是刚好有员工发现自己通讯录里的客户凭空消失，企业负责人第一时间报案，后果将不堪设想。

经警方分析研判，全国共有2500余家企业涉案，涵盖证券投资、医疗保险、科技教育等多个行业领域。

## 为诈骗团伙引流

“他们对企业营销号投放木马，目的是为了把营销号内的客户引流至境外诈骗团伙操控的社交软件群组中，方便团伙成员实施精准诈骗。”杭州市公安局网警分局副局长支中强介绍，犯罪嫌疑人通过种种方式获取企业员工营销号的控制权后，会冒充销售人员将所有客户拉进新建的群组中，以发红包、举行促销活动等方式，对客户进行引流，许多客户出于对销售人员的信任，纷纷上当受骗。“这种不法行为不仅侵害企业客户的利益，也对涉事企业的信誉造成严重影响。”

5月12日，在公安部网安局、省公安厅网安总队的指导下，杭州网警会同萧山、临平、钱塘、上城警方前往湖北、河北、河南、广东、安徽等5省开展集中收网。截至目前，共抓获7个团伙39名犯罪嫌疑人，其中35人因涉嫌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目前，该案仍在进一步办理中。

据介绍，今年以来，杭州警方依托“净网2023”行动，共侦办涉企黑客案件25起，抓获111人，刑拘92人；侦办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件18起，抓获215人，刑拘191人。

警方提醒，不要轻易打开陌生人发送的文件，重点留意.exe、.zip、.rar、.bat格式的文件；建议安装专业的病毒/木马防护软件，并定期查杀；如不慎打开了可疑文件，建议立即退出聊天软件，后进行全面杀毒处理；如企业发现被木马程序控制或者数据失窃，及时报警并积极配合警方开展调查取证。

# 展车算不算新车？ 市民起诉车商索赔 法院：是新车，但侵犯了 消费者知情权和选择权

《三湘都市报》 魏灿 陆婷 王美玉 张跃飞

湖南益阳市民李某喜提爱车，却发现车内保护膜没有了。销售顾问称是他们帮忙撕掉的，而当李某查看新车的行车记录仪，发现这台车曾被当做展览车，而他并不知情。跟销售商协商未果后，李某将其起诉到法院。近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通报了该案。

2021年5月，李某花13万多元在益阳某汽车销售公司购买了一辆新轿车，验车时发现车内保护膜已经被撕掉，就向销售顾问询问。销售顾问解释说是其帮忙撕掉的。

一段时间后，李某查看行车记录仪时发现，自己刚买的新车出售前在销售公司展厅当过展览车的视频，于是向销售公司提出退车和赔偿的请求。遭到销售商的拒绝后，他向法院提起了诉讼，请求判令销售公司赔偿8000元。

赫山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李某所购车辆虽在展厅展示过，但仍为“新车”。按通常理解，车辆被作为交通工具实际使用过或被较显著的维修过即可称为“旧车”，而案涉车辆仅在交付前在销售商的展厅展示过，并且该车辆停放于展厅展示与停放于仓库或其他存储场所并无实质性区别，李某购买的车辆在使用期间并未发现车辆存在使用障碍或者质量问题。因此，李某购买的车辆仍系“新车”，不影响李某合同目的之实现。

但销售公司将涉案车辆作为展车，为了展示的需要，提前将车辆座椅和显示屏的保护膜撕掉，在向李某交付时，未如实告知所交付车辆曾作为展车的情况，违反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关规定，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综合当事人履行合同情况、销售公司的过错程度，兼顾对消费者知情权、消费心理的保护及对经营者如实履行告知义务的引导，赫山法院酌情判决由销售公司向李某赔偿4000元。

法官介绍，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经营者须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性能、用途、有效期等信息。该销售公司作为经营者应向消费者如实告知车辆曾作为展车的实际情况，但其未告知，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销售公司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遗失声明

本人叶圣章遗失省纪委监委工作证，声明作废。  
叶圣章  
2023年6月28日

我的客户信息居然被「客户」偷了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合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含各支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害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

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3年6月28日  
附:公告清单(基准日2023年2月21日,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合同	基准日本金余额	基准日利息余额	基准日违约金	担保人
1	浙江鸿兴工贸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 (20301000)浙商银行字(2016)第01509号	9792764.8	4879498.27	0	永康市鸿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浙江弘丰建设有限公司、吴殿秋、李月珍、王清、陈江燕
2	义乌市君箱包有限公司	《出口应收账款融资合同》 (借款合同(小企业版))	0	1133647.69	452658.35	朱兰军、徐东
3	义乌市昌龙光学眼镜贸易有限公司	(20300000)浙商银行小合字(2018)第00087号	1838796.51	2132980.25	0	龚昌龙、于贞英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571-87836755

住所地:杭州市上城区开元路19-1、19-2号。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3年2月21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

担保人应支付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 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台州市供销社工业品公司等2户企业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台州市供销社工业品公司等2户企业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方式进行,现予以公告。

1、债权情况:  
截至2023年6月25日,该2户债权资产本金余额详见债权清单,具体利息、罚息与费用等以协议约定及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式计算为准,债权清单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	城市	本金余额	利息(暂算至2021年3月31日)	保证人	抵质押物
1	浙江省台州兔业开发公司 (台州兔业开发公司)	台州	3,780,000.00	7,536,400.00	/	1、借款人所有的坐落在杜桥镇穿山村新楼(川山)平房37间,楼房28间,建筑面积2615.50平方米; 2、机器设备。
2	台州市供销社工业品公司	台州	367,190.00	1,408,069.00	临海市五金交电化工公司	/
合计			4,147,190.00	8,944,469.00		

2、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管理机构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类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3、处置方式:组包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  
4、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或分期付款。  
5、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23年6月28日,本公告的有效期限自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有效。  
6、特别提示及声明: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式、处置方案进行调整。本公告不构成

一项要约。

7、受理公示事项: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徐经理】 联系电话:【13989656912】  
联系人:【叶经理】 联系电话:【18968608356】  
通讯地址:浙江台州椒江区市府大道877号金融大厦1-17楼  
邮政编码:318001 举报电话:【0576-81855532】(公司纪律检查室)  
联系人:许先生

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8日